花蓮縣註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及死亡者年齡分析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註銷（移出）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障礙類別」(「障礙類別」)分；縱項依「性別」、「死亡者年齡」及「註銷（移出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原因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註銷（移出）人數：係指因死亡、治療、復健、自動放棄、重新鑑定未符合身心障礙等級、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等原因註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或因戶籍遷出移往他縣市。

(二)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所列舊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。

(三)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(四)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五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六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～8類者。

(七) 「註銷(移出)身心障礙證明原因」中之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明」，係指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屆期未辦理換發證明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註銷（移出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人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